

#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636  
聯 絡 人：王嘉鵬 3343-8242  
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

110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56300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已於105年4月8日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草案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修正草案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55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修正規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  - (二) 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  - (三) 電話：(02) 3343-8242。
 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